

证券代码：836464

证券简称：华成智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成智云”）拟于近期与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科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北京北信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智云”）50%股权转让给富盛科技，转让价格壹仟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117,462,414.68 元，交易标的总资产（未经审计，下同）为 11,106,705.03 元，交易标的总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4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90,465,195.20 元，交易标的净资产为

10,197,672.52元，交易标的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27%。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信智云50%股权》议案，参会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6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6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京

实际控制人：罗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化电子系统的开发、研制和集成；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推广。

注册资本：6,560万元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北信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7楼16层1801A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北信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忠，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北信智云资产总额（未经审计）为11,106,705.03元，净资产（未经审计）为10,197,672.52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华成智云出售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华成智云不存在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华成智云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华成智云、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信公司”）、孙严、北京北信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信智云”）四方分别于2017年4月14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华成智云、北信公司、孙严三方以北信智云为合作主体，通过华成智云、北信公司、孙严向北信智云增资、注入资源、提供支持等方式进行合作并由北信智云投资建设基础物联网平台并全面运营该平台。

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华成智云拟于近期与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富盛科技”) 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信智云 50% 股权，转让予富盛科技。股权转让后，华成智云不再承担北信智云成立时的出资义务及后期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股东权利以及股东义务由股权承继人享有和履行。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按上述四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华成智云向富盛科技转让股权，应事先取得北信公司书面同意，并保证在华成智云股权变动后，北信公司持有的北信智云股权不被稀释，并有北信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能保证在华成智云股权变动后，城市级物联网智慧井盖管理系统的运作、管理不受影响，且该主体承继《合作协议》项下的华成智云应承担的义务；本次转让最终生效以北信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为准。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